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華永信字第 1090000360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及轉型、更名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金管會 109 年 10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1655 號函核准。
- 二、本基金轉型暨變更基金名稱，基金類型由「指數型」調整為「股票型」，基金名稱由「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華南永昌全球物聯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配合基金轉型暨更名之信託契約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表。
- 三、基金轉型暨更名生效日及信託契約修約內容施行之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4 日。

華南永昌全球物聯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開放式 <u>股票</u> 型基金	封面	開放式 <u>指數</u> 型基金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股票型基金，爰做修訂。
封面	華南永昌全球物聯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原名：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封面	華南永昌 <u>MSCI</u>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股票型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
前言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華南永昌全球物聯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	前言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華南永昌 <u>MSCI</u>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股票型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華南永昌全球物聯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華南永昌 <u>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股票型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
	(刪除)	第三十一款	<u>指數提供者：為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u>	配合本基金修訂投資方針、轉型為股票型基金，爰做刪除。
	(刪除)	<u>第三十二款</u>	<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即指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 (Global IoT Index on MSCI Custom ACWI (+All China))。</u>	配合本基金修訂投資方針、轉型為股票型基金，爰做刪除。
	(刪除)	<u>第三十三款</u>	<u>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u>	配合本基金修訂投資方針、轉型為股票型基金，爰做刪除。
第三十一款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十四款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款次修訂。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華南永昌全球物聯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指數型</u> 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華南永昌 <u>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股票型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所取得之美元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	第二項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 <u>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u>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刪除，調整條次。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上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值換算比例，相關計算範例詳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說明。		定所取得之美元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值換算比例，相關計算範例詳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華南永昌全球物聯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華南永昌全球物聯網精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股票型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刪除，調整條次。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u> (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股票型基金，爰做修訂。其後款次調整。
第一項第四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款次調整。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款次調整。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款	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六款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七款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款次調整。
第一項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款次及條次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刪除，調整條次。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刪除，調整條次。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14條之刪除,調整條次。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14條之刪除,調整條次。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14條之刪除,調整條次。
	(刪除)	第十四條	指數授權事項	配合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u>MSCI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Global IoT Index on MSCI Custom ACWI(+All China))</u> 」係由MSCI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	配合本基金修訂投資方針、轉型為股票型基金,爰做刪除。
	(刪除)	第二項	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	配合本基金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MSCI 全球物聯網指數 (Global IoT Index on MSCI Custom ACWI (+All China)) 及相關資料，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如下：</u></p> <p><u>(一)使用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 (Global IoT Index on MSCI Custom ACWI (+All China)) 經理本基金；(二)辦理本基金銷售事宜時，使用授權指數名稱、標誌。</u></p>	<p>修訂投資方針、轉型為股票型基金，爰做刪除。</p>
	(刪除)	第三項	<p><u>就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基金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費用，以下費用如有異動，將另行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u></p> <p><u>(一)指數設定費：美元壹萬伍仟元，於本基金成立日後一次給付。</u></p> <p><u>(二)指數許可使用固定費：美元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於指數授權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年給付乙次。</u></p> <p><u>(三)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按每季平均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之 0.01% 計算，每季給付乙次。</u></p>	<p>配合本基金修訂投資方針、轉型為股票型基金，爰做刪除。</p>
	(刪除)	第四項	<p><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u></p> <p><u>(一)指數授權契約有效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為期一年。除有提前終止指數授權契約之情形外，期滿後自動延展一年，其後亦同。</u></p> <p><u>(二)指數授權被終止後，被授權人應立即停止使用受影響的指數及所有相關的標誌。</u></p> <p><u>(三)指數提供者有權依其判斷，在任何時候停止彙編及發布指數。在指數提供者欲中斷任何指數時，且在情況允許條件下，指數提供者應事先給予經理公司書面通知，並於該通知中應表明是否存在可供替</u></p>	<p>配合本基金修訂投資方針、轉型為股票型基金，爰做刪除。</p>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代的指數。惟若無可供替代指數時，指數提供者有權利終止該指數授權。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五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刪除，調整條次。
第一項第二款	<p>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p> <p>1.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及槓桿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存託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p> <p>2.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3.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將載於公開說明書。</p>	第一項第二款	<p>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u>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 (Global IoT Index on MSCI Custom ACWI (+All China))</u> 之成份國家或地區及根據標的指數成分股於國外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及槓桿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其中投資之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1.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2.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本基金終止追蹤指數，爰做修訂。
第一項第三款	<p>投資於國內外地區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物聯網相關</p>	第一項第三款	<p>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將載於公開說明書。</p>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股票型基金，爰做修訂。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第一項第四款	<p>所謂物聯網相關產業包含：</p> <p>1.基礎建設及硬體設備：指物聯網產業發展所需要的硬體規格與設備等相關企業，包含半導體晶片、感測器、模組廠商、通訊設備與相關零組件、網路設備與網路優化、資料儲存設備與相關零組件、資料中心相關設備與資料中心營運廠商等企業，以及在產業應用中，提供產品與服務來協助完成物聯網整體基礎設施所需要之硬體功能與規格，涵蓋產業類別包括半導體業、光電業、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周邊設備業、網路設備、工業設備、醫療器材、能源設備、汽車零組件、航空衛星、軍事國防、航空與太空工業、環保工程等。</p> <p>2.軟體、服務與雲端平台：指提供相關軟體、服務與平台，來達成資料收集、監控、分析、回饋、管理與控制功能等相關企業，包括基礎作業系統、開發、功能應用、資訊安全、資料收集、資料監控、資料分析、資料回饋與資料管理、演算法、雲端平台、自動化、系統整合與服務、作業流程管理與最佳化、電子商務功能、社群功能等相關軟體、服務與平台；涵蓋產業類別包括網路軟體與服務、系統軟體、應用軟體、資料處理、科技外包、科技顧問與科技服務、汽車應用軟體與嵌入式系統、工業自動化系統與流程軟體、醫療資訊平台、醫療科技與服務、數位家庭平台與內容服務、金融資料處理、交易與支付平台等。</p> <p>3.企業應用：指應用物聯網技術與概念於產品本身與服務的廠商，包括智慧家庭、智慧城市與建築、智慧運輸、智慧工業、智慧醫療、智慧能源、智慧農業與</p>	第一項第四款	<p>本基金以追蹤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 (Global IoT Index on MSCI Custom ACWI (+All China)) 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具盈利成長潛力的物聯網公司，本基金採取指數化策略，將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份股，且自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起，每月平均投資於成份股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前述指數化策略係以完全複製或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標的，並配合投資其他證券相關商品(如期貨、選擇權)之交易，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p>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股票型基金，爰做修訂。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食品技術、智慧金融與保險、智慧公用設施、智慧倉儲與物流、穿戴與智慧裝置等。</u>			
第一項第六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第六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款次修訂。
	(刪除)	第一項第七款	<u>本基金自成立日後一百八十個營業日內，追蹤標的指數表現。本基金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期，以經理公司實際公告為準。</u>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股票型基金，爰做刪除。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u>且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亦不在此限，但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除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因應指數複製策略所需，且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者，得不受前述但書限制；</u>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股票型基金，爰做修訂。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所稱公司債應包括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公司債等債券。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惟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但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除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因應指數複製策略所需，且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者，得不受前述但書限制；</u>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所稱公司債應包括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公司債等債券。	本基金終止追蹤指數，爰做修訂。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六條	收益分配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刪除，調整條次。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七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刪除，調整條次。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刪除，調整條次。
第七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刪除，調整條次。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九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刪除，調整條次。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刪除，調整條次。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刪除，調整條次。
第十九條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買回價格之暫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4 條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之刪除，調整條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及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五)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及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三十；</u> (五) <u>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 (六)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七)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股票型基金，爰做修訂。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刪除，調整條次。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刪除，調整條次。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刪除，調整條次。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刪除，調整條次。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刪除，調整條次。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刪除，調整條次。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刪除，調整條次。
	(刪除)	第一項第九款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終止追蹤指數，爰做刪除。
	(刪除)	第一項第十款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更換標的指數者。	本基金終止追蹤指數，爰做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刪除，調整條次。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刪除，調整條次。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刪除，調整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條次。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刪除，調整條次。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七條	時效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刪除，調整條次。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名簿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刪除，調整條次。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刪除，調整條次。
	(刪除)	第三項第七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u>但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終止追蹤指數，爰做刪除。
	(刪除)	第三項第八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 <u>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或當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u>	本基金終止追蹤指數，爰做刪除。
第三項第七款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第三項第九款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款次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三十條	會計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刪除，調整條次。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	第三十一條	幣制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刪除，調整條次。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刪除，調整條次。
	(刪除)	<u>第一項第六款</u>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u>	本基金終止追蹤指數，爰做刪除。
第一項第六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款次修訂。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刪除，調整條次。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四條	合意管轄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刪除，調整條次。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刪除，調整條次。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刪除，調整條次。